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宜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聲鵬、方正華、楊政潢、吳詩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財產權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2,730元（162,730元+1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83元，惟其中資遣費162,730元部分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2,410元，則上訴人就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73元（22,783-2,410）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23元（20,373元+6,750元=27,123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美靜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